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聯集團
MIDLAND HOLDINGS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每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如下：
 - (i) 黃建業先生為董事；
 - (ii) 簡松年先生為董事；
 - (iii) 葉潔儀女士為董事；及
 - (iv) 黃山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務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 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另倘發行該等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擬發行本公司股份公告之日期與涉及擬發行本公司股份協議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三內概述）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a)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d)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一名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之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女士、黃子華先生及張錦成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葉潔儀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孫德釗先生、陳念良先生及黃山先生。